

最近,《红楼梦》作者的署名变化引发广泛关注和争议。其核心在于,人民文学出版社新版《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不再是高鹗,而变成了“无名氏”,高鹗与程伟元并列为“整理者”。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长江学者陈文新认为,这一改动是合理的。

《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该署谁

高鹗之“补”实为“补缀”

否定高鹗对于《红楼梦》的著作权,笔者以为是合理的。2005年,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红楼梦》评本时,就曾按笔者的建议,未把高鹗列为作者。这样处理大概有几个理由。

其一,认为《红楼梦》后四十回系高鹗所续,其依据是张问陶《赠高兰墅同年》诗的题下自注:“传奇《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恩华为《八旗艺文志》编目,亦认为:“《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汉军曹霁注。高鹗补。”胡适等学者认为:“补”的意思就是“续”,因而著作权属于高鹗。没有设想将“补”理解为“补缀”“修订”的可能性。

其二,认为高鹗和程伟元只是对后四十回作了编辑、补缀或整理,其主要依据是程本所载程、高两人的序和两人合撰的《红楼梦引言》。程甲本卷首程伟元《红楼梦序》云:“《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矣。然原目一百廿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称有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



廿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廿馀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馀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翻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笋,然滂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部,复为铜板,以公同好,《红楼梦》全书始至是告成矣。”所谓“截长补短”,即补缀是也,正是“补”的准确释义。

只用三年不可能完成“续作”

1959年,《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被发现,表明在程伟元、高鹗排印本之前,确已有了完整的一百二十回本。程甲本高鹗自序与程序意思相近。程乙本《红楼梦》卷首还有程、高合写的引言:“书中后四十回,系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更无他本可

考。惟按其先后关照者,略为编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且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也。”所有这些都指向一个结论:后四十回是程、高在多种残本基础上修订、整理而成的。

另外,从创作的普遍现象看,续书比另起炉灶更难:续写者必须体认别人的风格,在已形成的框架内写作,这样,势必处处被掣肘,很难施展才力。因此有许多续书,实际上只从原著借来一点因由(这在严格意义上已非续书)。像《红楼梦》这样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之间内在联系如此密切的情况极少见。照一般说法,曹雪芹写前八十回尚且需十载,倘若后四十回真是续作,那就至少需要五年,考虑到续书之难,则七八年也未必够用。高鹗有这个可能吗?他的年谱告诉我们:高鹗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中举,乾隆六十年(1795年)中进士,中间相距八年,《红楼梦》百二十回刊本于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首次刊印成,离他中举才三年。三年能完成“续作”吗?

遗憾剥夺曹雪芹著作权

最后,一般写续书的人,总是力求所续的情节与原著的伏笔相吻合,如不能吻合,则改削原著的伏笔,使之与所续情节吻合。而现在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却多有不吻合之处。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合理的推测是:曹雪芹在修改《红楼梦》时,时有改变最初设想之处,因而与早先的预示、伏笔不合,而高鹗作为修订者,“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于是留下了漏洞。为此,拙见以为,《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著作权确实不属于高鹗,署“无名氏著”比署“高鹗著”更为严谨。但因此而剥夺曹雪芹对后四十回的著作权,仍不免遗憾。

摘自《光明日报》

先来说“正”字。“正”字在字典中有两个读音,分别是一声和四声。实际上,“正”字还有一个读音是三声,通整齐的“整”字。“正红旗”的“正”字正是“整”字的意思。说到这里,有必要先从清代的八旗制度说起。

清太祖努尔哈赤在满洲各部统一过程中,参照金代猛安谋克制创建了满洲社会生活军事组织形式的八旗制。最初只有黄、白、红、蓝四旗,后来又扩充四旗,变为八旗。为了便于区分,将最初的四旗命名为正黄、正白、正红和正蓝,而将后续的四旗命名为镶黄、镶白、镶红和镶蓝。正四旗是四面纯色的长方形旗帜,而将后续的镶四旗设计为五边形,只在旗帜边缘镶套四色,是为镶四旗。相较之下,正四旗的正确说法应是整黄旗、整白旗、整红旗和整蓝旗,代表一整面某色旗帜的意思。在设立八旗之初,本没有高低之分,正四旗与镶四旗完全是旗帜形状的不同。这样就用整和镶来作为最简单的区分办法。否则,在正四旗之后,理应命名为副四旗才对,用镶字来命名显然说不通。因此,

《正红旗》是老舍先生晚年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也是他最后一部小说作品。关于这本小说题目四个字的读音,没准儿你就念错了。那么正红旗下这四个字到底应该念什么呢?其实,这四个字中的“正”字应读三声,“下”字读轻声。你念对了吗?

老舍名作《正红旗》你念对了吗

“正红旗”应当写作“整红旗”,只不过后来将“整”字简化为“正”,“正”字仍应读三声。

老舍先生正是正旗人。今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录的文献《正红旗护军营》中记载了老舍父亲永寿的身份:“熙璋佐领下:护军永寿,系正红旗护军营满洲固山人。”引文中的“固山”原系满语,即汉语中旗帜之义。

那么,正红旗下的“下”字为何要读轻声呢?原来,“下”字在这里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一个字,而是和前面的正红旗合在一起成为一个完整的词语。历史上隶属八旗的旗人,有时也称为“在旗的”或者“旗下人”。这

是旗人的另一种称呼。比如,在过去北京街头两位陌生人见面寒暄过后,很可能有如下一段对话:

甲:敢问您是旗人?

乙:对,我在旗。

甲:贵固山啊?

乙:正红旗下的。

如此说来,某某旗下应当是过去旗人社会的一种表明自己旗籍身份的固定词语或专有词汇,并非特指处于某面旗帜之下的具象含义。行文至此,我们再回过头来看《正红旗》这个书名,似乎更加能体会到作家的良苦用心。

基于历史原因,老舍先生在1949

年以前,一直对自己的旗人身份讳莫如深。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他才敢于表明自己的旗人身份。写作一部描写自己家史的小说始终是老舍先生长久以来的心愿,并且多次向朋友提起。这个心愿终于在1961年底变成现实。自从老舍先生在稿纸上端正地写下“正红旗”四个大字之时,似乎就在向世人宣告,自己要立志为自己的民族和旗籍书写一部伟大的作品。当然,今天我们要看到的这部作品在11章8万字之后就戛然而止,仅仅是一个鸿篇巨制的开头,我们依然应当对这部作品和作者致以足够的敬意。

摘自《北京晨报》

